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穆英通过继承刘东的股份，使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高文杲、张玉新、金作宏、张利岗、张卫国、付海杰、刘东、马记减少为高文杲、张玉新、金作宏、张利岗、张卫国、付海杰、马记，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文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化工新材料、生物健康领域绿色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及产业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7%股股份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玉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化工新材料、生物健康领域绿色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及产业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9%股股份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金作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美邦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家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化工新材料、生物健康领域绿色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及产业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股股份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利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化工新材料、生物健康领域绿色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及产业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股股份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卫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化工新材料、生物健康领域绿色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及产业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股股份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付海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美邦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膜材料的应用、开发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7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股股份，河北美邦膜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马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化工新材料、生物健康领域绿色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及产业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 股股份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东因病于 2024 年 10 月逝世，刘东生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配偶穆英继承。公司于近日收到穆英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穆英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刘东生前直接持有的 2,819,000 股公司股份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穆英名下。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高文杲、张玉新、金作宏、张利岗、付海杰、张卫国、刘东、马记减少为高文杲、张玉新、金作宏、张利岗、付海杰、张卫国、马记。

穆英作为刘东股份的继承人，将继续履行刘东在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